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學報
彙刊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殷夢霞、李強 選編

近代學報彙刊

第一五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五二冊目錄

中國學報	第一卷第六期	一九四四年八月		一
中國學報	第二卷第一期	一九四四年九月		八五
中國學報	第二卷第二期	一九四四年十月		一六九
中國學報	第二卷第三期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		二五三
中國學報	第二卷第四期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三四一
中國學報	第三卷第一期	一九四五年一月		四二一
中國學報	第三卷第二期	一九四五年二月		四八五

第一卷 第六期

中國青年報

何其年



中國學報

第一卷 第六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次

厲廉隅室讀律記

朱頤年 (二—三)

澳洲的全貌

嚴懋德 (二—五)

鴉片戰爭後中國的變貌

德 尙 (三—五)

葡萄(上)

吳祥麟 (四—五)

魏晉風流

郭麟閣 (四—六)

清季革新運動概觀

趙子亨 (三—六)

古代近東諸國與希臘及羅馬之文化與商業(中)

何 達 (七—九)

法國社會學家莫斯教授書目提要(四)

楊 莖 (四—六)

厲廉隅室讀律記

朱頤年

序言

論語云仕而優則學，言不可以仕而輟學也。余廁身司李，殆近卅稔，勞形案牘，沈埋簿書，迄無餘晷，以事誦讀，惟於退食之暇，欲冀耳目清新，轉換疲悶之頭腦，藉為身心之調劑，略翻線裝式律學舊籍以自娛，始也不過如文人墨客之把玩古董，摩挲循覽，自謂賢於博奕，繼也鑽研既久，乃覺舊學商量，稽古實可證今，舊籍轉為辦事上不可或缺之參考，遂乃廣搜窮尋，略有積儲，不惜耗去心力資財，惟以延餘拾墜為務，壬癸之交，以不勝勞瘁，改就法校教務，杜門伏案，日對百城，暇時先將所集書籍，編目錄，藉便研讀，又當年購書時，每獲一編，輒喜考其作者生平仕履，及書之概略，是否見於公私著錄，隨手簽記，夾置冊內，所存亦夥，更欲集其考略，而為現藏歷代法律典籍考一書，內分一議論，凡經史子集內，研討法律專書及散見之論議屬之，二典制，通制禮制官制雜制會典會要等書屬之，三律令，歷代律例則例詔令條例事例等書屬之，四案牘，成案箴規讞語秋審檢驗提牢等書屬之，其中尚有當世流傳，猶未搜求入手之書，隨購隨作，成編尚須有待，嗣經校中慫恿，曾將律令門中之律例類一小部分，先在法學院社會季刊，定名為厲廉隅室現存法得舊籍提要刊行，惟以所紀過於簡略，未克揭明舊律形式發揚舊律真意

厲廉隅室讀律記

，竊不自安久思改訂，適以季刊停版中止。茲中國學報主政，以其有關我國學術，堅囑繼續完成，代為發表，此乃改編之絕好機會，茲疑只就厲廉隅室現存律例諸書，起自李悝法經漢律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遼金元明清，以迄民國凡有關於舊日律條，無論奉勅撰呈之官書，或私家著述，旁及日本高麗西洋諸國以及散見於各書雜誌之論議，廣為網羅，分為專著及散見二項，專著之下，首列序跋。月餘次之，議評比較又次之，其有遺事叢談。略綴一二，以助興味，散見之下，因其分散，不易檢集，短者照錄原文，長者亦必儘量摘載口譯簡要，勿失原意，略加按評，非盡抄襲，至於著述各家之年代仕履，查明附記，以符知人論世之義，我國法術，向遭士夫輕賤，紀的氏在四庫提要有云，刑為盛時所不廢，亦為聖世所弗尚，不啻認法律條的諸書為可有可無之物，歷代傳者，寥若晨星，今欲求唐代以上之刑書，百不獲一，明代著作，號稱廣汎，而於律例諸作，亦絕無而僅有，清代更如鳳毛麟角，自北京圖書館南遷，惟日本內閣大庫略有存者，曾乘先後兩次出席東亞文化協議會之便，託洩人錄副歸，然亦所獲無多，今於之作，意存賅備，不取概括。庶廣甄錄，用備考稽，因係私家所藏，仿朱緒曾開有益齋讀書志，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先例，並援東坡先書讀書讀律之義，易名為厲廉隅室讀律記，又前登社會季刊數期，不惟病其過簡，且以時間倉猝

，所列書名，每有遺漏，或有於刊登後，始經到手，並擬乘機補入，以期完備，庶免將來再為補遺之作，姑記其緣起於此。

法經

專著

李悝法經六卷（一冊漢學堂叢書本）

魏李悝撰清黃奭輯（悝戰國時魏人魏文侯師奭字右原江蘇甘泉人道光欽賜舉人漢學家江藩弟子）

序跋無
目錄

是書原來列有總目，茲為便於比較起見，先將書內各項標題檢出，與唐律疏議之卷次名稱，併列一表於左：

法經

唐律疏議

一盜法

第十七卷賊盜（凡十三條）

謀反大逆

謀反大逆問答一

緣坐非同居

緣坐非同居問答二

口陳欲返之言

口陳欲返之言

第十八卷（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以物置人耳鼻

造畜蠱毒

造畜蠱毒問答四

大祀神御物

第十九卷（凡十七條）

大祀神御物

盜總麻大功財物

盜總麻大功財物

第二十卷（凡二十五條）

部內容止盜者

部內容止盜者

二賊法

第二十五卷詐偽（凡二十七條）

偽造皇帝寶

偽造皇帝寶

偽寫官文書印

偽寫官文書印

偽寫宮殿門符

偽寫宮殿門符

詐冒官司

詐冒官司

三囚法

第二十九卷斷獄（凡二十條）

囚應禁而不禁

囚應禁而不禁

與囚金刃解脫

與囚金刃解脫

第三十卷斷獄（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

監臨以杖捶人

疑罪

疑罪

四捕法

第二十八卷捕亡（凡一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將吏追捕罪人

知情藏匿罪人

知情藏匿罪人

五雜法

第二十六卷雜律（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坐贓致罪

國忌作樂

國忌作樂

第二十七卷雜律（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在市人衆中驚動

不應得爲

不應得爲

六具法

第一卷名例（凡七條）

五刑

五刑

笞刑五

笞刑五

杖刑五

杖刑五

第二卷名例（凡十一條）

八議者

八議者

皇太子妃

皇太子妃

第三卷名例（凡十一條）

奸盜略人財物

奸盜略人財物

第四卷名例（凡八條）

犯罪已發

犯罪已發

第五卷名例（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第六卷名例（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

二罪從重

稱女士道冠僧尼同

稱女士道冠僧尼同

按戰國時代，因社會政治組織之變化，有所謂非貴族非佃農之中間新興階級出焉，所恃以維護者，端賴於法，然當時國自爲政，法令紛歧，整理劃一之工作，自然應運而生，此李悝著法經，爲我國編纂法典之鼻祖也，據晉書刑法志載『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選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假備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有加減，是故所著六篇，皆罪名之制』，又唐律疏議名例律議載『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唐六典尙書刑部卷載『魏文侯李悝，集諸國刑法，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又通典第一百六十三卷刑典載，時所引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選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次劾捕，故著囚捕二篇（中略）然皆日刑名之制也』凡此古代典籍，對於法經一書，但志目次概略，迄未列有經文，漢書藝文

志載李子三十二篇，其中有無法經在內，無憑斷定，然不知何時其書早忘，隋書經籍志已不載其名，其爲久佚無存可知，清嘉慶間黃奭刊漢學堂叢書，中輯逸書二百餘種，屬於子史部分，名爲子史鈎沉，收錄七十八種，內有李悝法經一書，如前目錄所列，律目律文，條舉詳備，夫古書湮沒已久，晦而復顯，固屬事所恒有，然勝清去古已遠，而此書忽發現於數千載以後，實爲理所必無，茲以歷來鑑別古書真偽之法施以研討，（一）由箸錄傳授上言，法經六篇，從未見於公私著錄，漢藝文志李子三十二篇，是否燬於秦火，抑在西漢董卓之亂滅失無從考證，乃於近世忽爾發見，實屬無微不信，（二）由文體文句上言，不惟非戰國時體，抑且不近六朝，原爲一種特殊案牘文字，持此與唐律互相對照，其各目所載律文，確與唐律詞句完全無異，律文自秦漢魏晉，以迄南北朝，因革損益代有成書，惡能一至唐代『修訂盡襲法經原文，未爲隻字變易，亦爲情理所無，（三）由記載之制度言，賊盜二法，古來分別甚清，唐律始併賊盜爲一，但其律文前半皆賊事，後半皆盜事，界劃亦甚清晰，茲併歸於盜法之內，匪獨名義未洽，而詐僞律由賊律分出，始自曹魏後世沿襲未改，其魏以前之賊律，原不止詐僞一端，今賊法不外網羅詐僞矯制諸項，戰國以前，決無此種制度，自非法經本來面目可知，（四）由思想之淵源言，佛教東漢始入中國，戰國時何來佛法思想，乃盜法內竟有盜毀天尊佛像菩薩及僧尼盜毀加罪諸文，具法篇內又有道士女冠與僧尼同字樣，則此書

之非出自戰國時人所作可知。總上數端，其爲託名前人，假造古籍，顯而易見，日人淺井虎夫氏於其所著中國法典編纂沿革考內，明白指摘是書所載，不適於戰國時勢，清沈家本氏，爲舊律大師著作等身，從未對於是書真僞加以批評，一似不屑置意，即淺井氏之書，約在光緒末年出版，民初復經陳重民譯漢印行，豈亦未經寓目，清儒喜講漢學，以蒐集逸書爲務，嘉道之間一尤爲一時風尚，兼收並蓄，以多爲貴，黃氏之漢學堂叢書，勢亦不免務多而不求精之弊，章實齋文史通義有云『今之俗儒，逐趨時尚，誤以摭績補苴爲盡天地之能事，若生於秦火未燬已前，典籍具存無補輯之事，其學又安所用哉』，可謂一語破的，雖然我國法律舊籍，向爲學者所鄙視，而黃氏獨岌岌於此，既細大之不捐，自瑕瑜而並採，留供後世之探討，慰情亦聊勝於無耳。

散見

李子法經序（見孫淵如詩文集嘉穀堂第一二〇頁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孫星衍撰（字淵如江蘇陽湖人清乾隆進士刑部郎中歷官山東督糧道署按察使司按察使）

原文

李悝法經六篇一存唐律中，即漢藝文志之李子三十二篇在法家者，後人援其書入律令，故隋以後志經籍諸家不載，據唐六典注稱，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法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律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

六具法，元王元亮注唐律疏議云：盜法今賊盜律，賊法今詐僞律，囚法今斷獄律，捕法今捕亡律，雜法今雜律，具法今名例律是也。今依其說錄爲法經六篇，按律書以盜法在前者，罪舉其重，以具法在末者，古人選述率皆以序錄附本書後是其例，自蕭何益戶興厩三篇爲九章，則具法在中篇，非原書次第之義，故魏晉時遂改具律爲刑名第一，後人又惡盜法多言不順之事，不欲置之首篇，復移其篇第如今律耳，法家之學，自周穆王作呂刑後有春秋時刑書竹刑，及諸國刑典，未見傳書，惟此經爲最古，漢律則散見於說文漢書注，而全篇已亡，雖此六篇內有天尊佛像道士女冠僧尼諸文，爲後世加增，如神農本經之有郡縣名，其篇致經累代分合，亦不能復循漢志二十二篇之舊，然信爲三代古書，未火於秦，足資憑證，不可誣也。古大臣之通達治體者，皆倚孺生以經義決獄，故董仲舒鄭康成于法家之學，各有撰述，唐設律學博士，前明至國初試士以判尾，亦欲其通解令甲格式，後以判文駢體，仕宦之由他途者，或不解或不能爲，故侵尋廢之，近時則內自比部，外而牧令，以舉業起家，目不覩律令之文，到官後非爲吏所侮，即牽制於幕下士，冤民幾無所控告，乃知蘇軾讀書不讀律之言，非莊論也。予權臬使時，欲奏請試士，增律議一篇，適以罷任未果，既而執政諸公，以予善法律聞於朝，益不敢不循古書，通世務，以爲引經斷獄之助，將以此書爲律學之權輿也。

按唐律疏議卷第一名例疏，魏文侯師子李悝云云（案唐

六典注文相同）一段下釋曰魏文侯師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今悝賊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僞律是也，三律法今斷獄律是也，四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囚是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細釋釋文內之今字，即猶今或如今之略語，欲圖字句簡潔省去猶如等字，非謂法經內盜賊等法，完全如今之盜賊詐僞等律，條目文句，彼此純屬一致，稍加注意，不難質正，乃孫氏心切搜奇，不遑細辨，以爲法經既經援入唐律之內，曷可再由律唐錄出以充法經，浮雲既去立見匡廬真面，天下寧有此容易之事哉，孫氏固嘗以法律聞於當時，曾重刊元泰定本故唐律疏議洗冤錄諸書，有功於律學讞獄，誠非淺鮮，獨此錄成序而未刊，或亦恐貽覆鼎之譏，詎黃奭經商致富，稽古爲榮，所輯古逸書瑕瑜並存，而又易李子法經爲李悝法經，並未將孫氏原序，一並列入，弁諸簡端，豈孫氏此序，黃迄未目見，抑志在掠人之美，並此僞託事業，亦欲攘爲已有歟，至孫氏序內引王元亮注云云，考王字長卿汴梁人元中訓大夫行省檢校官，而其注內所謂今盜賊等律之今字，玩其語氣，明指唐律當時而言，寧有元人遽目唐律爲當今者，閱顧廣圻氏八字千里重刻故唐律疏議跋略謂。唐律釋文係出於此山賈治子，蓋初是子注而釋甚詳，如今在長孫無忌進表下及名的一疏議下者，王元亮所重編者，乃總退入各卷之末往往簡焉」據無名氏唐律釋文疏議內釋文序，敘述過簡不敢遽斷此山賈治子爲唐代人，而孫氏所引名例疏下之詳釋，非出自王元亮所編注，則毫無可疑，以孫願同

一時代，而顧又爲孫所屬摹刻唐律之人，其所爲跋語，尙未嘗納加參閱，以致有此誤引，後之論者，可不出以審慎之態度哉。

孫氏以翰林改官部主事，遷郎中總辦秋審，於又權臬外臺，頗平冤濫，是以深悉刑名之學，爲當世有用之務，其家忠愍侯祠堂藏書，獨闢有律學一門，實前此所未見，更復鉅資重刊律例絕書，沾溉後學，嘗欲自爲大清律音義，因故未就，蓋氏專精許鄭之學，乃著述之餘兼涉律法，其自書阿文成遺事（見嘉穀堂集）述阿公言學成亦大難，勿以習律令而廢舊業一語，可知氏自有千秋事業，志固不在此也，當清乾嘉盛時，提倡考訂訓詁，時相習風成，雖賢者亦未能免，餘姚邵秉華氏跋平譯館文稿書後，頗贊氏爲學，非如拘牽之士，碎義逃難，便辭巧說，今觀氏之不肯刊布李子法經，以炫世而欺人，尙不失爲實事求是之漢學家，邵氏之言信然。

法經別行說（見沈寄叢書律目考三頁。）

沈家本撰（字子惇浙江歸安人清光緒進士歷官刑部郎中秋審處總辦仕至法部右侍郎修訂法律大臣資政院副總裁，）

原文

漢律九章目下謂李悝雜律爲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七項，其中踰制，一日踰封，漢時改入賊律。

按漢承秦法，蕭何定律，本自李悝，迄無異說，惟法經經六篇，是否隻字未動，完全爲漢律所承襲，抑漢律略有去取，絕非完全法經之舊觀，以理而論，法經歷代相

承，因革損益，篇數縱舊，內容絕不能無所變更，至原書是否因其爲秦漢法律祖本，或藏諸官府，或私人間尙有流傳，實爲疑問，沈氏因晉書刑法志載李悝雜律內有踰制一項，而劉邵魏律序略論所稱漢賊律目次又有踰封一目，認爲踰封當即踰制，漢律既將踰封列入賊律之內，何以晉志所載雜律仍列踰制在內，是必當時法經仍自別行，爲編纂律志者所目觀，此乃氏獨創之見解，究係合於實地與否，另爲一事，茲僅就所恃爲立論之根據踰制與踰封，二者是否相同，爲先決問題加以檢討，查漢書諸侯王表「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設附益之法」，張晏注引「律鄭氏說，封諸侯過限曰附益，或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當時封諸侯官吏，測定境界，往往欺瞞擴張，名曰附益，此乃踰封之例，又江充傳「督三輔盜賊禁察踰侈，貴戚近臣多奢僭，充皆舉劾，奏請沒入車馬」，漢時士大夫車馬服御，區別等級，踰越限制，認爲奢侈，此乃踰制之例，然則踰封爲對於諸侯大臣詐取封域之官吏罪名，踰制乃爲對於踰越車馬制限之一般犯罪二者罪之性質，迥不相侔，即使漢律中之賊律雜律分別規定，雙方併行不悖，有何矛盾之可言，況踰封制度，因天子封建諸侯，而始有此罪名，史稱李悝集諸國法典以著法經，所稱諸國，即諸侯列邦之謂，周室封建制度了不相涉，矧限制諸侯封域，當在漢景削平七國之後，漢賊律中之列有踰封，不唯非李悝雜律踰制一目之改隸，抑亦非蕭何所作漢律九章之所應有，法因時而有變革九章之律，斷無終前後兩漢之世，一成

而毫無增減之理，劉劭序略，作於曹魏，所列漢律賊目次，未必即係西漢初時之法律，乃氏因牽就劉劭漢律目次，謀與李悝法經雜律目次相合起見，一時誤會踰制漢即踰封，程樹德氏漢律考載『踰封（賊律）按即李悝法經踰制』亦沿襲而未改，殊不知晉書刑法志，李悝法經僅存雜律七目，而劉劭序略所列漢律目次，僅指魏新律分增之部分而言，亦非盡舉所有，捕律甚至無目可考，是李悝雜律之所存者，未始不在劉目略而不舉之列，又何貴強相比附一一與之盡合耶，氏在漢律摭遺卷一賊律目又云『惟踰制所包者廣，踰封則限於封域，有無分別亦不能詳』，此書乃氏晚年之著作，已對於律目考之說，意欲有所補正，所惜當時未嘗分別詳考，大雅久亡，終令後人疑團末由煥然而冰釋也噫。

李悝法經考（見東方學報京都第四冊（昭和八年十二月）二六六至三一四頁）

小川茂樹撰（日本東京人文學士東方文化研究員）

原文（冗長茲僅節譯要旨代為分列項款以醒眉目）

第一，李悝著法經，其說甫見於晉書唐六典故唐律疏議通典諸書目而以晉書刑法志記載為最先。

（甲）各書記載之內容。

（子）晉書刑法志『是時承用秦漢舊律，具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詳前專著）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與廐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

厲廉罔室讀律記

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更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詞訟決為法都比目凡九百六卷』

（丑）唐六典尚書刑部卷『律者法也魏文侯師李悝（詳前專著）商鞅傳之改法為律以相秦增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

（寅）故唐律疏議名例律疏議『魏文侯師于李悝（詳前專著）商鞅傳授改法為律』。

（卯）通典第三百三十六卷刑典『時所引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詳前專著）商鞅受之以相秦（詳本散見三（子）凡九百六卷』。

（乙）各書撰述之年月，

（子）晉書刑法志，晉書成於唐太宗貞觀十八年，由房玄齡魏徵等撰呈。

（丑）唐六典，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由李林甫等撰呈。

（寅）唐律疏議，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由長孫無忌等撰呈。

（卯）通典，唐德宗貞元十七年，杜佑撰。

右列唐六典及疏議雖較晉書詳略各異，而其撰定約在晉書成立後五十餘年，若通典所載，直抄襲晉書原文耳。

第二，晉書記載來源，係出於張斐之漢晉律序註

（甲）晉書以前各志之記載。

（子）漢書刑法志『陳夷至於載國，韓任申子，秦

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是直以韓之申子，秦之商鞅，爲戰國法家之代表，獨對於申商以前著法經之李悝，未置一詞，殊難索解。

(丑) 晉書刑德志，唐貞觀時編撰晉書，即以晉代王隱臧榮緒各家私著晉史爲藍本，臧氏書內列有刑德志一目。北堂書鈔曾引用之，晉刑法志悉仿其體裁，抑或採爲史料，臧書全部佚亡無從考證。

(寅) 書刑罰志「逮於戰國，競任威刑，以相吞噬，商君以法經六篇，入說於秦，議參夷之誅，連相坐之法」查魏志爲北齊人魏收所撰，其於商君輸入秦之法，標明法經二字，必係與晉志採目同一之史料，祇以其措詞簡略，未嘗明言著法經之人爲商君自己，抑或受自李悝，恐係魏志任意割裂，晉志所載較詳，轉與史料原文相似。

(卯) 隋書經籍志，史部舊事編序「漢時蕭何定律令張蒼制章程叔孫通定朝儀，修流派別，制度漸廣，至晉初令甲已下凡九百餘卷，查與晉志載「漢時決事集令甲以下及司徒鮑公爲法都比目凡九百六卷」二書所載魏晉刑法書類之總卷數，大略相同，再證以二書，乃唐貞觀時同時修訂，先後成書其所引用，當然出於同一之史料，固不待言，欲求書志之來

源，可於隋志之出處決之，而隋志出處，不外求之志內所載之書籍，細閱隋志刑法篇書目首列杜預律本二十一卷，（晉律二十篇合序一卷）次即張斐撰漢晉律序注二十一卷，按史記文帝紀索隱「崔浩漢律序云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張斐註云以淫亂人族序故不易也」乍見之張斐生於西晉泰始年間，崔浩乃北魏武帝時人，崔書張注，絕無其事，惟查司馬貞作索隱，嘗引用崔浩之史記舊注，此處浩下係脫一云字，難免誤解，實則張斐所注，爲漢律序，漢律序一書原非崔浩所作，即杜氏律本序，張斐加以注釋，合而爲漢晉律序注者是也，崔浩嘗依之以注史記，當時或簡稱爲漢律序，流傳於北齊周隋爲北朝之律書傳本，魏刑罰志之根據在此，即晉書刑法志隋志舊事篇莫不以此北朝通行之漢晉律序注爲記載之淵源亦不難推想而知。

(乙) 太平御覽（卷六百三十八）引用張斐律序云「張湯制越宮 趙禹作朝會正見律」及「鄭作刑書晉作執秩，趙制國律楚造饒區，並述法律之名，申韓之徒各自立制」按張湯趙禽之律名，除前述之晉志外惟有此御覽所載張斐律序之佚文，雖晉志只稱趙禹作朝律，不過名詞較簡，且晉志李悝撰次諸國法作法經六篇云云之前段，以文章體裁論，似亦應有一敘諸國法律名

稱之必要，所以僅及中韓之故，因其為私人法家，難與李悝所撰為國家立法者相提並論，據是以觀，晉書刑法志所引之原文與太平御覽，同出於張斐之律序注一書，彼此互引一部分，詞句雖異，意則相通。

第三張斐律序注，又係襲用魏劉劭之律序略

(甲)秦始皇殘暴不仁，漢崇尚儒術，諱言沿襲秦法，專制時代，人莫敢自由批評，反謂九章之律，託始堯之理官皋陶，試一讀王充論衡（卷十二謝短篇）『法律之家亦為儒生問曰，九章誰所作也，諸曰皋陶唐時人，唐虞之時五刑，今律無五刑之文，或曰蕭何也』可視當時風氣之一斑。

(乙)至魏轉而注重法術，編纂魏新律之陳群劉劭，法律思想家一時輩出，而以陳羣為代表，嘗與儒家之王朗立於對抗之地位，釀成當時學術界之風潮，乃不惜推出一在申韓之前年輩在前之李悝，以為法家祖鼻，其劉劭所著之律序略論五卷，見於三國志魏志劉劭本傳及新唐書志法部著錄，不啻魏新律之起草理由書，述說改正漢律之要旨及沿革源流當必甚詳，惜其書除晉志所引外俱已無傳想其佚亡分部分，或有言及李悝著法經之一事，漢晉律序注，沿襲未改，典籍佚失無可為證，然以時考之，亦以至魏始有批評漢律之政治上可能性。

按戰國時代李悝著法經六篇，事在西歷紀元前四世紀，雖不能與近世近見世界故古巴比倫哈姆拉法典（紀元前二千年前後，及羅馬之十二銅表法（紀元前五世紀）半相抗衡，要之為我東亞成文法典之嚆矢，顧乃一般習焉不察從無溯本窮源，究明其來歷者，自日本仁井田博士之唐令拾遺問世，序說略有指摘，亦未表示具體，遂李撰法經之說，始見於唐貞觀時所撰之晉律刑法志，由唐追溯而上，遍查先秦之戰國策韓非子呂氏春秋，前漢之史記魏世家其他紀傳韓詩外傳說苑新序，以及後漢書魏晉六朝歷代文獻，迄未載有法經為李悝所著之名稱及事實，何以一屈唐代，事隔千載，忽爾發見，此根尋其淵源之所在，及其社會政治之背景若何，乃為治舊法制者所不可缺之工作也。小川氏此文，博大細微，洵不愧好古深思之學者，閉嘗考我國漢學家，治學專尚考據，不似理學空疏，已覺言中有物，第處處過於偏重於文字訓詁，而於一代之社會思潮政治影響，往往置諸不議不論之列，猶之註釋派法學家拘牽文義，不顧大體，尙不能謂為完全合於科學思想，氏此文先尋出隋書經籍志記載漢律篇數。與晉志大略相同，因之認定二書出於同一之史料，而以隋志史料之張斐漢晉律序注，據為晉志記載之淵源，並旁証以太平御覽所引張斐律注佚文，此固為一般迴環互證之治學方法，而其推論張斐律序注，復歸功於魏劉劭之律序略，則全在着眼於漢魏遞嬗當時之社會政治之背景，蓋德治法治，各因時勢而推移，後漢末葉，刑賞雜亂，社會情狀，瀕于破壞之境，漢本以儒

術自傳統方針，至是遂亦失其効用，救濟之道，唯法是賴，一時學者，如王符潛夫論仲長統言昌崔述政論，羣起倡導，曹魏代興，即實行法治主義，學術思想，劇烈變遷，不惜推翻儒術之臯陶，轉尊李悝爲法家之祖，此徵諸岡崎文輔氏魏晉南北朝通史所載漢末三國初期之政治論及曹操統治方針各節，氏之立論非係憑空虛撰，確可爲當時社會之縮影，政治之現象也，其謂漢時尊重儒術，諱言承襲秦法一節，但查漢自武帝，始重儒術，班固漢書刑法志並昌言蕭何因秦法作九章之律，且無以解戰國及秦何亦於李悝法經一事，均皆默而不言，竊以爲戰國時代，由四五十小國分立，併成爲七大國，社會政治之組織革故取新，於是唯一之要求，即在變法圖強，變者更新政策之意，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久則變，變則通，一時號稱法家，均不外此帶革命性更新政策之立法者，若如李悝之集合諸國舊法，編著成篇，此不過抄集成文，焉能以此自鳴於當世，因其只爲整理法令之法典，非更新政策之法典，徒具法之形式，而缺法之作用，漢書藝文志所以列李子於法家者，乃以其李子三十二篇，全載富國強兵之策，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是其亦爲當時主張更新政策之變法家，即有整理法令之功，早爲變法圖強之大名所掩，以故

終戰國先秦之世，鮮有言及李悝編集法經之一事者，漢初約法三章，專尚簡易，蕭何九章之律，秦法居其大半，文景溺於黃老之學，武帝而後，又復徂於儒術，律令繁雜，間有併合終未根本加以整理，直至曹魏，除舊布新，着手統一法典之編纂，陳羣劉劭，法家傑出，溯本窮源，始於歷代法典之沿革，加之意焉，一得之愚，冀於小川氏之說有所補充，非故爲立異也。次則文內更引及（未譯）沈家本氏謂李子三十二篇，法經當在其中云云。細查此說創自孫星衍李子法經序所載，其言不足爲據，因李子與法經二者篇次本不相同，將謂法經六篇，位於李子三十二篇之首，則法經末篇，名爲具法，古人撰述，率以序錄附末，具法之後不應再有篇數，將謂置諸中間或篇末，尤不應以法經爲開宗明義之第一，此不待煩言而解，又曾見一舊律鈔本，述說律學源流，內有威烈王十九年，魏李悝撰集諸國刑典而著刑經三十六篇，其目不可考，惟相傳止六篇一盜法云云。查與晉志諸書，記載多有出入，因其年號，適在司馬光通鑑斷年開始之前，遂拾出劉恕之通鑑外紀，朱子綱目之通鑑前編，遍查未見，細按抄記之言，名稱數篇次，所列甚明，仍昨無稽之談，室內乙部編年各書，向少藏收存，訪求質證，容俟異日。（作者爲北京大學教授）

澳洲的全貌

嚴懋德

一個綜合性的具體敘述

澳洲是澳大利亞聯邦的簡稱，位於南半球，自東經一百五十三度三十五分至東經一百十二度，自南緯十度二十三分至南緯三十九度九分；四面環海，介太平洋，印度兩洋之間（Pacific and Indian Ocean）。東臨珊瑚海（Coral Sea）和塔斯曼海（Tasman Sea）東南隔巴斯海峽（Bass Strait）和塔斯瑪尼亞島相對；西南均臨印度洋，北以托列斯海峽（Torres Strait）和亞拉佛拉海（Arafura Sea）的蒂摩爾海（Timor Sea）與新幾內亞（New Guinea）係葡萄牙人所命名，又稱巴布亞（Papua，由馬來語的 Papuwah 轉成，為卷髮之意），及亞洲的馬來羣島（Malay Is.）分離，為重要軍事地帶，因著名的達爾文（Darwin）軍港便在北部。

就地勢講，澳洲沿海一帶平行着巍峨的山脈，邊境四周地特高，形成一圈大陸外圈，外圈以內，土地凹下，像一空碗。大陸的東部是山地，是一古代的褶曲山脈，經長時期的侵蝕所成。西部是遍地沙礫的高原，有幾——生大沙漠，散的大沙漠和維多利亞大沙漠（Great Gibson, Sandy and Victoria Desert）；在山地與高原之間，為一大平原，南端外的塔斯瑪尼亞島上，則是一個山嶺重疊，湖泊星羅，有澳洲瑞士之稱，牠本和澳陸的山地相連，

因被巴斯海峽所切斷，方成為島嶼。

大陸的東部，有一帶山脈隆起，南起維多利亞的海濱，北迄約克角（Cape York）這一帶山脈隨地異名，總稱為大分水嶺山脈（Great Dividing Range），其主要者，有澳洲阿爾卑斯山脈，新英格蘭山脈，藍山脈和海岸山脈等，山勢的南段，比較高峻，最高峯為科修斯古山（Kosciuszko），高達二千二百公尺。西部高原地方，因山勢斷續，無著名的長大山脈。

在澳洲，海岸較曲折的，為東岸及北岸；西南兩岸，海灣較少；東岸曲折雖不大，然小灣甚多；此等小灣，多為沈沒的河口，形成良港，以南段最多。東岸的大堡礁（The Great Barrier Reef），南起南緯緯線約二十二度，北迄托列斯海峽的約克角，長二千公里，南廣北狹，南段廣九十至二百公里，北段廣僅四十至六十公里，大都潛伏於海面下，為世界最長大的珊瑚礁，其附近海面的珊瑚海，即為近年著名珊瑚的海戰所在地。據說這堡礁在低潮時大部露出海面，對於航行極為危險。

北岸曲折雖少，然大灣則多，育約克角和安亨地（Arnhemland）半島夾成的卡奔塔利灣（Gulf of Carpentaria）和劍橋灣（Cambridge-Gulf），南岸僅東段有腓力